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98—94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1994-07-20发布

1995-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 15098—94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划分各类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生产、贮存、运输和检验部门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进行性能试验和检验时确定包装类别的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盛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压力容器；
- b. 盛装感染性物品的运输包装；
- c. 盛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包装；
- d. 盛装杂类物品的运输包装；
- e. 净重大于 400 kg 的包装；
- f. 容积大于 450 L 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自反应物质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系指 GB 6944 的第 4.1 项(以下简称 4.1 项,其他类、项同)中在常温或高温下由于运输温度太高而容易引起激烈的放热分解的物质。

3.2 退敏爆炸品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系指 4.1 项中的用水或酒精湿润或用其他物质稀释以抑制其爆炸性质的第 1 类物质。

3.3 自热物质 self-heating substances

系指 4.2 项中与空气接触不需要能源供应便能够自己发热的物质。

4 包装类别

危险货物按其危险程度划分为三个包装类别：

I 类包装：货物具有大的危险性，包装强度要求高。

II 类包装：货物具有中等危险性，包装强度要求较高。

III 类包装：货物具有小的危险性，包装强度要求一般。